

證券代號：7763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Johnson Fine Chemical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二十七路17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環境保護中心1F 105教室)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二十七路17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環境保護中心1F 105教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及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一一三年度擬分派年度獲利之 1.14% 計新台幣 2,540,000 元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015,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經114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9頁及第11頁至第30頁（附件一及附件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78,649,094元，減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新台幣310,482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7,833,861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89,365,760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49,870,511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元計新台幣120,028,698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前項盈餘分配，以本（113）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提供分配，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229,841,813元。

二、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法令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至第33頁（附件五）。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3 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011,248 仟元，與 112 年度相較增加 11%；經營利益方面，稅前淨利為 230,108 仟元，稅後淨利為 178,649 仟元，與 112 年度相較增加 32%，主要為受全球景氣影響營業收入成長，而影響獲利情形。

(二)、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11,248	911,768	99,480	11%
減：營業成本	640,419	610,252	30,167	5%
營業毛利	370,829	301,516	69,313	23%
減：營業費用	152,591	141,112	11,479	8%
營業利益	218,238	160,404	57,834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70	13,471	-1,601	-12%
稅前淨利	230,108	173,875	56,233	32%
減：所得稅費用	51,459	38,453	13,006	34%
本期淨利	178,649	135,422	43,277	32%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6%
	速動比率(%)	353%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天)	52 天
	平均銷貨日數(天)	146 天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
	純益率(%)	18%
	稅後每股盈餘(元)	3.0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的化學產品為崇舜的研發目標。113 年度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3 千

6百萬元，佔營業收入4%，研發具體成果如下：

1. 新產品：

(1) 水性環保高耐候節能塗料：因應 ESG 環保議題，本公司所開發水性環保節能塗料，其隔熱性能：太陽光反射率=95.5%，紅外線反射率=92%，使用年限達10年以上，有效降低表面溫度達20度以上，符合綠建材標章要求。

(2) 液態胺類擴鏈劑 (Liquid Amine Chain Extender) CA-800

2. 新取得及申請專利：

(1) 新取得專利：深色隔熱複合塗層結構。

(2) 新申請專利：水性環保高耐候隔熱塗層、水性低熱傳導隔熱塗層、一種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的製備方法、一種4,4'-亞甲基二(2-甲基-6-乙基苯基異氰酸酯)的合成方法、一種液態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合成方法、一種溶劑型鞋用膠黏劑灌裝裝置、一種對苯二異氰酸酯生產用冷卻捕集裝置、一種1,5-萘二異氰酸酯連續生產裝置

二、 本公司未來經營方針與銷售策略：

(一)、 本公司未來經營方針：

1. 短期經營方針：

- (1) 提高特殊胺類及異氰酸酯固化劑產銷量。
- (2) 拓展並提高新興市場如印度及拉丁美洲的銷售比重。

2. 長期經營方針：

- (1) 通過建立上、下游的能力，進行垂直整合拓展商務發展。
- (2) 發展高經濟價值之精細化學品，並利用製程、設備及環境等優勢，與相關業者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

(二)、 銷售策略：

1. 樹脂防水產品：

- (1) 快速提供符合市場潮流或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 (2) 配合政府政策開發符合綠建材樹脂防水產品。
- (3) 透過向客戶的教育訓練，經驗與案例的分享，增加客戶的依存度，提升市場競爭力與品牌形象。

2. 特用化學產品：

- (1)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特用化學品的研發，專注於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產業發展需求（如電子化學品等…）的利基型產品。
- (2)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在價格與策略的支持外，穩固並深化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提前掌握市場先機，並創造雙贏的合作機會。
- (3) 本公司持續提升產品知名度與品牌影響力，積極參與各類相關產業展覽，開拓大陸內需及新興市場並發掘潛在客戶，從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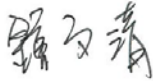
-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崇舜除持續強化產品品質、生產優化與交貨等能力外，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特用化學品與綠能塗料，持續深化客戶關係以確保銷售穩定來因應外部競爭環境。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全球淨零排放、碳中和等環境相關法規及 ESG 永續經營對產業之要求日益嚴格，本公司將持續注意並研擬修改相關內部作業辦法，必要時都能即時與會計師、輔導機構等專家進行討論，將可能之影響降至最低。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俄烏戰爭所衍生的經濟制裁與反制裁，供應鏈持續受阻而造成能源及原物料價格齊漲，通貨膨脹下各國央行進行升息造成全世界面臨景氣衰退風險，將持續進行集團資源整合以發揮集團綜效、開發新產品提高競爭力及持續推動成本及費用之有效控管因應。

非常感謝過去一年來同仁們的努力，及長期以來客戶的支持與信任，在 113 年公司的獲利能持穩定成長。而展望未來，經營團隊將秉持著“精益求精、客戶至上、創新發展、市場接軌”的信念，精進產品技術實力與優勢，提升公司營運效率，相信在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股東的支持下，業績與獲利將持續成長，感謝各股東長久來的支持，並祝福各位 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文正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

【附件三】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327 號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崇舜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舜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舜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崇舜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崇舜集團營業收入來自於化學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始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歸屬於財務報表之期間，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崇舜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266,711 仟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28,116 仟元。

崇舜集團主要經營化學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

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貨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

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舜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日

 崇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5,538	37	\$ 295,019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3,703	3	39,8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1,435	7	104,60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378	-	3,836	-
130X	存貨	六(三)	238,595	16	273,277	22
1410	預付款項		8,104	1	10,4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0,753	64	727,010	5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372,614	25	373,848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12,335	8	109,963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1,824	1	7,79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36,201	2	39,78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2,974	36	531,388	42
1XXX	資產總計		\$ 1,483,727	100	\$ 1,258,398	100

(續次頁)

 崇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5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2,655	-		6,363	1
2150	應付票據			21,599	2		29,907	2
2170	應付帳款			69,572	5		39,03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75,789	5		57,19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011	2		34,68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5,981	-		5,6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607	14		222,811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8,872	2		15,79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四)		64,419	4		65,99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291	6		81,786	6
2XXX	負債總計			292,898	20		304,597	2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600,143	40		572,131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31,343	9		50,34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56,945	4		43,35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705	25		281,628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693	2		6,34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90,829	80		953,801	76
3XXX	權益總計			1,190,829	80		953,801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3,727	100	\$	1,258,39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	112 金	年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011,248	100	\$	911,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	640,419)	(64)	(	610,252)	(67)
5900 營業毛利			370,829	36		301,516	33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39,047)	(4)	(	39,646)	(4)
6200 管理費用		(	77,396)	(8)	(	64,6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6,148)	(3)	(	35,92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	9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2,591)	(15)	(	141,112)	(15)
6900 營業利益			218,238	21		160,40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34	-		1,8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1,245	1		10,8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	2,987)	-		2,301	-
7050 財務成本		(	322)	-	(	1,4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70	1		13,471	1
7900 稅前淨利			230,108	22		173,87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51,459)	(5)	(	38,453)	(4)
8200 本期淨利		\$	178,649	17	\$	135,422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88)	-	\$	6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78	-	(	1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10)	-		5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45	3	(	14,96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345	3	(	14,96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035	3	(\$	14,43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684	20	\$	120,984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	2.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2		\$	2.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留	業	主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	\$	521,640	\$	44,474	\$	25,599	\$	257,331	\$	21,308	\$	870,352						
本期淨利	-	-	-	-	-	-	-	135,422	-	-	-	135,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22	-	(14,960)	-	(14,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5,944	-	(14,960)	-	120,984						
六(十二)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752	(17,752)	-	-	-	-	-	-						
股票股利	41,731	-	-	-	-	(41,73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2,164)	-	-	-	-	-	(52,164)						
現金增資	8,760	-	-	5,869	-	-	-	-	-	-	-	14,62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2,131	\$	50,343	\$	43,351	\$	281,628	\$	6,348	\$	953,801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	\$	572,131	\$	50,343	\$	43,351	\$	281,628	\$	6,348	\$	953,801						
本期淨利	-	-	-	-	-	-	-	178,649	-	-	-	178,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10)	-	28,345	-	28,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8,339	-	28,345	-	206,684						
六(十二)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594	(13,594)	-	-	-	-	-	-						
股票股利	10,012	-	-	-	-	(10,01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68,656)	-	-	-	-	-	(68,656)						
現金增資	18,000	-	-	81,000	-	-	-	-	-	-	-	99,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143	\$	131,343	\$	56,945	\$	367,705	\$	34,693	\$	1,190,8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崇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0,108	\$ 173,8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50,697	49,66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五)(十六)	2,946	2,855
攤銷費用	六(十六)	3,265	3,1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9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2	25
利息費用		322	1,491
利息收入		(3,934)	(1,822)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四)	(5,515)	(7,24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206	(4,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188)	7,975
應收帳款淨額		3,364	(5,181)
存貨淨額		42,896	42,859
其他應收款		667	(286)
預付款項		2,679	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3,729)	(4,566)
應付票據		(8,308)	(1,545)
應付帳款		29,499	(12,728)
其他應付款		18,755	14,505
其他流動負債		75	(296)
確定福利負債		26	(1,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3,223	258,942
收取之利息		3,854	1,822
支付之利息		(338)	(1,531)
支付所得稅		(52,843)	(42,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896	216,3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40,117)	(30,2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	1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14)	4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75	(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09)	(30,2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	40,000	207,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	(90,000)	(247,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	(16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68,656)	(52,164)
現金增資	六(十)	99,000	14,6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17)	(77,535)
匯率變動數		5,849	(4,2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0,519	104,2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019	190,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5,538	\$ 295,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326 號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於化學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始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歸屬於財務報表之期間，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化學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部分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貨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王玉娟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日



崇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6,999	24	\$	255,736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410	1		20,86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97,140	6		100,65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81	-		-	-
130X	存貨	六(三)		26,261	2		28,811	2
1410	預付款項			1,430	-		8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3,321	33		406,945	3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934,987	61		809,437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8,697	4		31,83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1,975	-		7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33,765	2		35,26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9,424	67		877,252	68
1XXX	資產總計		\$	1,532,745	100	\$	1,284,197	100

(續次頁)



崇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5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1,485 -		5,841 1
2150	應付票據			21,600 1		29,907 2
2170	應付帳款			15,698 1		12,11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6,978 16		169,256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0,093 1		14,33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23 1		32,78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3 -		1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2,540 20</u>		<u>314,439 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28,798 2		15,79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578 -		1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376 2</u>		<u>15,957 1</u>
2XXX	負債總計			<u>341,916 22</u>		<u>330,396 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600,143 39		572,131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31,343 9		50,34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56,945 4		43,35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705 24		281,628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693 2		6,348 1
3XXX	權益總計			<u>1,190,829 78</u>		<u>953,801 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32,745 100</u>	\$	<u>1,284,19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崇 興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752,527 100	\$ 676,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及七	(562,151) (75)	(497,735) (73)
5900 營業毛利		190,376 25	178,870 27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879) (2)	(19,099) (3)
6200 管理費用		(45,075) (6)	(33,1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08) (1)	(5,5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9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562) (9)	(58,674) (9)
6900 營業利益		121,814 16	120,19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30 -	1,878 -
7010 其他收入	七	4,954 1	5,6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9,505) (1)	767 -
7050 財務成本		(313) -	(1,4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97,205 13	43,16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871 13	49,957 7
7900 稅前淨利		217,685 29	170,15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39,036) (5)	(34,731) (5)
8200 本期淨利		\$ 178,649 24	\$ 135,422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88) -	\$ 6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78 -	(1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0) -	5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45 3	(14,96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345 3	(14,96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035 3	(\$ 14,43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684 27	\$ 120,984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 2.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2	\$ 2.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崇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總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1,640	\$ 44,474	\$ 25,599	\$ 257,331	\$ 21,308	\$ 870,352				
本期淨利	-	-	-	135,422	-	135,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22	(14,960)	(14,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944	(14,960)	120,984				
111 年度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52	(17,752)	-	-				
股票股利	41,731	-	-	(41,731)	-	-				
現金股利	-	-	-	(52,164)	-	(52,164)				
現金增資	8,760	5,869	-	-	-	14,629				
112 年 12 月 31 日	\$ 572,131	\$ 50,343	\$ 43,351	\$ 281,628	\$ 6,348	\$ 953,80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2,131	\$ 50,343	\$ 43,351	\$ 281,628	\$ 6,348	\$ 953,801				
本期淨利	-	-	-	178,649	-	178,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0)	28,345	28,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8,339	28,345	206,684				
112 年度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94	(13,594)	-	-				
股票股利	10,012	-	-	(10,012)	-	-				
現金股利	-	-	-	(68,656)	-	(68,656)				
現金增資	18,000	81,000	-	-	-	99,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 600,143	\$ 131,343	\$ 56,945	\$ 367,705	\$ 34,693	\$ 1,190,8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崇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7,685	\$ 170,1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五)	2,105	2,041
攤銷費用	六(十五)	555	6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910
利息費用		313	1,492
利息收入		(3,530)	(1,8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四)	(97,205)	(43,167)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四)	120	1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100	7,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458	13,689
應收帳款淨額		3,505	(5,005)
存貨		2,550	3,737
預付款項		(555)	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流動		(4,356)	(3,922)
應付票據		(8,307)	(1,545)
應付帳款		3,584	(2,3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828	90,269
其他應付款		5,770	1,225
其他流動負債		65	(262)
確定福利負債		26	(1,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711	232,480
收取之利息		3,449	2,861
支付之利息		(329)	(1,533)
支付所得稅		(43,575)	(32,4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256	201,3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9,087)	(5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75	(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41)	(1,0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九)	40,000	207,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九)	(90,000)	(247,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68,656)	(52,164)
現金增資	六(十)	99,000	14,6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56)	(77,5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6)	(5,6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263	117,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736	138,6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999	\$ 255,7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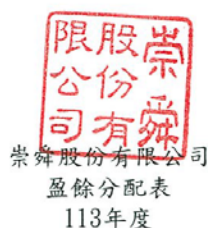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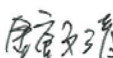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分配前）	281,628,248
法定盈餘公積	(13,594,454)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	(68,655,744)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175 元）	(10,012,290)
期初未分配盈餘（分配後）	189,365,760
本期稅後淨利	178,649,09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0,48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78,338,6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33,86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9,870,511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	(120,028,6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29,841,81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配合公司法第 177-1 條第 1 項修訂。
第廿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u>應</u>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會議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u>得</u>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會議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 205 條第 3 項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3%為員工酬勞 <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 2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JOHNSON FINE CHEMIC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01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002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003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004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005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006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007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008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009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010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011 EZ11010 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
- 012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0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014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015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016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017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018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01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020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021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022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023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024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025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0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27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028 F1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批發業
029 F2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零售業
0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員工酬勞或員工承購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廿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由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廿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會議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法律責任。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第廿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決算

-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

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1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文清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C0-122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次	2
核定 日期	113/08/02		頁 次	共 8 頁

第 1 條：（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法令及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若涉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1 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

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

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23 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8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鍾文清	1,364,855	2.27%
董事	新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妮	4,012,610	6.69%
董事	鍾玉娟	1,251,210	2.08%
董事	莊洸賢	231,373	0.39%
獨立董事	鄭文正	0	0%
獨立董事	鄭明仁	0	0%
獨立董事	張元龍	0	0%
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	小計	6,860,048	11.43%

註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01,147 股；截至 114 年 3 月 8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860,048 股。

註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